

# 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07破6号  
三水陶瓷破产字第4-8号

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各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下称三水陶瓷厂）破产清算案【(2024)粤0607破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27日上午10时30分，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二) 是否同意《1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三)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2024年2月29日调整后的方案为准）

(四)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13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关于表决事项（二），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13日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受理费（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受理费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若经表决，虽然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起诉，但有不同意放弃起诉的债权人且其在上述期限内垫付了案件受理费的，管理人将依法起诉。

## 二、会议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



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关于4项表决事项，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户，均参与表决，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8,056,607.27元。

### 三、表决情况

#### （一）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截至2024年3月13日，6户债权人均对该事项提交同意的表决票，一致同意表决事项。

#### （二）关于《19笔对外债权处置方案》

截至2024年3月13日，许景锋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剩余5户债权人均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但未垫付相关案件受理费，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

即6户债权人均同意该表决事项。

#### （三）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2024年3月13日，许景锋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剩余5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经统计，该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债权人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6	5	83.33%	78,056,607.27	69,665,877.58	89.25%

#### （四）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截至2024年3月13日，6户债权人均对该事项提交同意的表决

票，一致同意表决事项。

####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 （一）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
- （二）同意《19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
- （三）同意《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四）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2024年3月29日17:30前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三水区陶瓷厂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3380203887、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